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二〇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正當娛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**教職員工**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，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，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(當年12月1日前)詳擬定活動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(格式一)，由人事室初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- 三、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時間辦理為原則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推動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
- 四、社團活動項目申請，概括分為：
 - (一)文藝休閒類：美術、書法、插花、園藝、烹調、國畫、攝影、棋藝、音樂等。
 - (二)運動體能類：登山、健行、太極拳、氣功、土風舞、瑜珈、韻律及各項球類等。
 - (三)其他活動類：自我成長、愛心服務等。
- 五、各社團得向本校申請補助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(格式二)，並於本校可補助額度內，比照適當等級教師鐘點費標準，核實支給，但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推展，確有成效，或社團辦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動者，得經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社團推選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後，簽請獎勵或解散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 <u>教職員工</u> 正當 <u>休閒活動</u> ，促進身心健康， <u>培養團隊精神</u> 及鼓舞工作 <u>士氣</u> 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正當娛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校 <u>教職</u> 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，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，於 <u>年度</u> 開始一個月前(當年12月1日前)詳擬定活動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(格式一)，由人事室初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	二、本校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，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，於 <u>每學期</u> 開始前一個月詳擬定活動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(格式一)，由人事室初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	一、配合社團後續補助經費核銷擬改採歷年制，修正社團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(當年12月1日前)擬定活動計畫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時間辦理為原則， <u>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推動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</u>	三、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期間辦理為原則。	一、依實際情形，增列社團活動於不影響教學及公務推動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社團活動項目申請，概括分為： (一)文藝 <u>休閒</u> 類：美術、書法、插花、 <u>園藝</u> 、烹調、國畫、攝影、棋藝、音樂等。 (二) <u>運動</u> 體能類：登山、健行、太極拳、 <u>氣功</u> 、土風舞、瑜	四、社團活動項目申請，概括分為： (一)文藝類：美術、書法、插花、烹調、國畫、攝影、棋藝、音樂等。 (二)體能類：登山、健行、太極拳、土風舞、瑜伽、韻	增列社團活動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<p>珈、韻律及各項球類等。 (三)其他活動類：<u>自我成長、 愛心服務等。</u></p>	<p>律及各項球類等。 (三)其他。</p>	
<p>五、<u>各社團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(格 式二)</u>，<u>並於本校可補助額 度內</u>，比照適當等級教師 鐘點費標準，核實支給，但 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</p>	<p>五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 得向學校申請補助(格式 二)，教師鐘點費比照適 當等級教師鐘點費標準， 核實支給，但每週最多以 四小時為限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 推展，確有成效，或社團辦 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動 者，得經人事主任、<u>主</u>計主 任及社團推選代表組成小 組審查後，簽請獎勵或解 散。</p>	<p>六、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 推展，確有成效或社團辦 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 動者，得經人事主任、會 計主任及社團推選代表 組成小組審查後，簽請獎 勵或解散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(原規定)

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正當娛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，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，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詳擬定活動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(格式一)，由人事室初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- 三、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期間辦理為原則。
- 四、社團活動項目申請，概括分為：
 - (一)文藝類：美術、書法、插花、烹調、國畫、攝影、棋藝、音樂等。
 - (二)體能類：登山、健行、太極拳、土風舞、瑜珈、韻律及各項球類等。
 - (三)其他。
- 五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得向學校申請補助(格式二)，教師鐘點費比照適當等級教師鐘點費標準，核實支給，但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推展，確有成效或社團辦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動者，得經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及社團推選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後，簽請獎勵或解散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